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239號

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明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表明明確之發票日為何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